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周佳慧
電話：04-7531839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cchcch@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40199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實施計畫(1個電子檔)(0199548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彰化縣104年推展國語文及本土語文績優學校暨教師
獎勵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之宗旨為鼓勵縣屬中小學師生積極參加各類國語文及本土語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語文素質及能力，並獎勵對推展國語文及本土語文活動具有貢獻之學校或教師，以期更多力量投入國語文及本土語文之推展。
- 二、本計畫申請日期自104年9月14日(週一)至9月18日(週五)止，收件地點為華南國小。
- 三、申請或推薦表件中之「具體事蹟」欄以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相關事蹟為主，應依事蹟發生先後敘明。
- 四、提報績優學校獎及績優教師獎須附書面資料、電子檔及光碟片，且績優學校及績優教師資料須分開整理；整理後統一寄送至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